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600,000股一2,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228%一0.63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600,000股一2,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228%一0.63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上限为2,400,000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914,425	24.82%	96,314,425	25.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494,863	75.18%	282,094,863	74.55%
总股本	378,409,288	100.00%	378,409,288	100.00%

2、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下限为1,600,000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914,425	24.82%	95,514,425	25.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494,863	75.18%	282,894,863	74.76%
总股本	378,409,288	100.00%	378,409,28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27,281.26万元,净资产为222,48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19,750.32万元,流动资产214,633.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02%,货币资金余额为93,197.92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419.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45.02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按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83%、2.70%、2.80%和6.44%。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拟向公司董事/董事长王亚朋先生、董事会秘书朱瑶先生及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分别授予限制性股票40万股、5万股、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施进度,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未能将所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份回购事项。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六、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用于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庄浩	69,623,082	18.40
2	庄谢	34,671,025	9.16
3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0,000	3.14
4	王亚朋	11,779,900	3.11
5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912,662	2.36
6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4,240	1.88
7	贺静颖	6,638,925	1.75
8	张和平	6,236,125	1.65
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6,075,307	1.61
1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44,928	1.44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庄浩	15,526,045	5.46
2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0,000	4.18
3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912,662	3.13
4	庄谢	8,667,756	3.05
5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4,240	2.50
6	贺静颖	6,638,925	2.33
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6,075,307	2.14
8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44,928	1.9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66,237	1.57
10	王亚朋	2,944,975	1.0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操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人名称: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健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健盛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1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金额为18.6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结合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针织")、杭州健盛、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登针织")、俏尔婷婷拟为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90,000万元、9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江山针织、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鼎盛")、贵州健盛运动服饰有限公司、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越南")、越南易登运动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易登")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8,000万元、7,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俏尔婷婷拟为贵州鼎盛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健盛越南拟为越南易登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或总裁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实施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该议案于2023年4月10日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盛集团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年9月1日,杭州健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02303179401。杭州健盛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为2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10088835U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06日
注册地点	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茂义
注册资本	叁亿陆仟玖佰零捌万零玖佰肆拾玖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比例	张茂义,持股35.82%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048.85	375,138.69
负债总额	169,052.31	159,179.2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4,652.31	154,527.72
银行负债总额	73,458.71	71,723.01
净资产	200,996.54	215,959.42
营业收入	89,940.87	207,818.97
净利润	6,760.47	15,352.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健盛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02303179401,主要内容如下:

债务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一)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二)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三)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发生的担保,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5.00亿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6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燕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陈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4日上午召开了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经参会代表审议,表决通过选举陈冲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4日

附件:

陈冲先生简历

陈冲,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浙江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18年-2022年6月任越南健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7月-2023年8月任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现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陈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23-A4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0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ls2023-A3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7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07日9:15一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0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8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08月3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苏净安发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苏净工程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08月22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ls2023-A33)"、"对外担保公告(ls2023-A35)"等。

(三)特别提示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09月0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邮编:21502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5、联系方式:

电话:0512-68241551;传真:0512-68245551;联系人:陆枢壕,徐希同。

6、会议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9月0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51",投票简称为"创元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苏净安发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苏净工程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09月07日9:15一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0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_____股,现委托(姓名)_____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2023年09月07日14时30分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决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 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苏净安发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苏净工程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09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任何委托代理人姓名。

2、如投票同意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同意的股数,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反对的股数,如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写弃权的股数。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6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生物酶控制工艺系统

专利号:ZL 2019 1 0737148.6

专利申请日:2019年8月11日

专利权人: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6280797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8月29日

本发明涉及一种生物酶控制工艺系统,适用于生物酶实验研究、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工业领域。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9月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推进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至今年第四季度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获准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八九九")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560号),同意成都八九九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成都八九九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成都八九九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成都八九九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成都八九九728.4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41%。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华夏银行高波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23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高波女士担任本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高波女士担任本公司副行长的任期自核准日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波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第